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苏0585破30号之二

债权人:

2026年3月30日, 本院根据债权人刘天峰的申请, 裁定受理债务人中新棠国业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2026年5月19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中新棠国业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中新棠国业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, 邮编215004; 联系人: 郎一华、许时琿; 联系电话: 17768037116、18205278525)申报债权,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,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7月17日14:00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二楼四号法庭召开, 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(管理人可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征询债权人意见后决定是否采取线上

方式召开)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，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。

特此通知

